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函

地址：414218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承辦人：課員 孔森秋  
電話：04-23368016#152  
電子信箱：kungsenchi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烏區民字第111001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前竹里辦公處仍維持設立於原有里辦公處地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區前竹里辦公處111年8月17日烏區前里字第11100000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所111年8月12日烏區民字第1110015554號函（諒達），將該里辦公處遷移地址一事通報轄區各議員、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區機關學校在案，因該里辦公處現有地址之中繼宅建物屬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登記之公有財產，並由里長借用做為里辦公處使用，非屬里長私宅；且後續涉及區段徵收等公共利益事項，里長亦承諾該地址不設置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等前提下，爰仍維持前竹里辦公處設立於原所在之光明路勤農巷91弄22號。

正本：吳議員瓊華、陳議員世凱、林議員汝洲、林議員孟令、張議員家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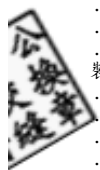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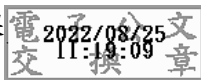
秘書室 收文:111/08/25



041110073532 無附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副本：前竹里辦公處、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